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中期票据。最终的注册发行规模及额度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12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5日